

永州在建矿井缺氧致7人遇难

1人被救生还,将严肃追查违规操作人员与失职者责任

本报10月16日讯 15日上午8时许,永州市零陵区刚林矿业有限公司4名员工对在建矿井进行检修时,因缺氧被困矿井,另外4名员工下井救援,也被困矿井。

永州市委宣传部提供的通报称,经全

力救援,到当日13点50分,8名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井,其中1人成功生还,2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其余5人被送往医院继续抢救。至17时,在医院的5人经抢救无效,全部死亡。

事发后,永州市委书记张硕辅、市长魏旋君立即作出指示,要求不惜一切代价全力救援。现场成立了搜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伤员救护组、善后处理组等六个专门工作小组全力展开救援工作。当日下午,张硕

辅、魏旋君等赶到事发现场。

目前,由永州市安监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组,正在调查事发原因,对造成这次事故的违规操作人员和失职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本报记者

欠高利贷,黑老大被债主狂殴不敢还手

湘潭县张学礼涉恶团伙受审,15人分别被控8宗罪

本报10月16日讯 放高利贷,开设赌场,暴力收账,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闹市火拼……横行湘潭5年,涉案30余起。今天,湘潭县以张学礼为首的涉恶团伙受审。15名被告人分别被控犯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枪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包庇罪、开设赌场罪8项罪名。其中,张学礼一人就涉及6项罪名。

暴力收账,动辄拘禁欠债人

现年27岁的头目张学礼是团伙中唯一有着大专文化的人。从2007年开始,无固定职业的他不断网罗一批敢打敢杀的无业人员,纠集成伙。

放高利贷是该团伙敛财的手段之一。他们非法拘禁,动辄伤人。即使是成员之间讨账,有时也是暴力相向。团伙成员张葵曾经借了张学礼一笔钱没有及时归还。去年3月的一天,张学礼纠集团伙成员张飘洋等几个人携带砍刀,将张葵从家中强行带到湘潭大学附近的山上,多次殴打并搜身,逼其写下欠条。

请他们“出警”,反招来毒打

充当“地下出警队”,收取“出警费”,是该团伙的另一种生存方式。

去年10月的一天下午,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团伙成员刘虎应邀邀集十余人赶到事故现场,准备替李某“出气”。但此时,派出所已经出警进行了调解。

随后,刘虎向李某强行索要所谓的“出警费”。李某认为,刘虎实际上并没帮上什么忙,拒付“出警费”。于是,刘虎反过来将李某打了一顿。李某被迫请刘虎等人吃饭,并出了2000元钱才算完事。

欺压百姓,在恶人面前“服软”

对于普通百姓,张学礼团伙动辄欺压。张学礼曾经欠了文某的一笔摩托车修理费,一直不还。2010年3月的一天,文某找张学礼要钱,双方发生口角。张竟然持砍刀追杀文某。

虽然凶狠霸道,但在更强的势力面前,张学礼也有“服软”的时候。他曾经借了孙某2万元的高利贷,只还利息,本金迟迟不还。今年1月6日下午,双方因为这事在电话中发生口角,于是相约“火拼”。双方一见面,孙某等人仗着人多势众,上前就对张学礼狂殴,张带来的人根本不敢动手。随后,张学礼被孙某带到一典当行,后叫人送来所欠的2万元才被放走。

■记者 刘晓波



南岳“寿”字石刻3米高

近日,南岳发现两个“寿”字大型摩崖石刻,其中一个3米见方的“寿”字堪称南岳“寿”字之最。这两个“寿”字石刻位于南岳镇南山村的茂林修竹之中,距著名景点南台寺不足千米。两个“寿”字为楷书阴刻,相距不足30米。其中一个“寿”字高3米余,寿字一横长达3.1米,另一个“寿”字同样高3米,宽2.88米,从字体风格来看,系同一人所书,所刻时间预计达五百年以上。

1105年,宋徽宗赵佶在南岳金简峰下留下“寿岳”两字刻石,每字四尺见方,大气磅礴。此次发现的两个“寿”字,均“僭越”“寿岳”石刻两倍以上。

■记者 徐德荣 通讯员 李孟翔 文丽贵

未婚先居风盛行,你伤得起吗?

“未婚先居”这个词对于我们已并不陌生,在一些地域或一些青年人看来,这并不稀罕,甚至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时尚。

据调查显示,81%的男性和58%的女性认为未婚先居可以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通过一段时间的生活,再决定是否在一起。19%的男性反对未婚先居,不希望爱情太早过了保鲜期;20%的女性反对未婚先居,觉得女性在婚前应该有所保留,22%的女性会视情况而定。而未婚先居会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顺理成章结婚,另外一种则是同居了并没有结婚。结婚自然是皆大欢喜,可如果没有结婚,双方分手时总要相互算账。那么那到底谁付出的成本更高,谁是最伤不起的一方?

同居成本谁最大

通过对数百对同居案例的分析,有专家提出了“同居成本”论,包括经济成本、身心成本、社会文化成本等几项指标。在他研究的案例中,女性的各成本均偏高,部分女性甚至付出沉重的代价。

成本一:身心健康成本

男女身体特点决定了同居后,女性容易感染患上妇科病等病症。如果一不小心怀孕,这对女性的健康损害甚大,如果再处理不当,轻则造成习惯性的流产,重则造成终身不孕。怀孕的风险,几乎全由女性承担。

何菁(化名)和周瀚(化名)已经恋爱3个月了,何菁住雨花亭,周瀚住四方坪,因为平时都要上班,所以周末对他们而言就是约会的黄金时间。由于周瀚只是一般的工薪族,光是一间房的租金就已经是一笔不小的数目,而且每个月约会四次需要打的、吃饭、看电影、唱歌,这些费用加起来让他们很是吃不消。于是这对认识3个月的男女正式开始了



他们的同居生活。

可是,才短短一年时间,何菁就后悔了。自从两个人住一起后,原来制造小情小调的心思现在全用在了柴米油盐酱醋茶、生活费、房租物管费、清洁费这些琐事上,原来那种几天不见有点想念的恋爱感觉也全部消失了。

最可怕的是,何菁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已经遇到了两次意外怀孕,而周瀚出于经济的考虑两次都是带着何菁到社区附近的小诊所所做的终止妊娠手术。经过这两次手术,何菁明显感觉自己的身体没有以前那么好了。而最近在公司安排到长沙丽人妇产医院进行的一次体检中,何菁被检查出患有宫颈糜烂和阴道炎,医生告诉她这些都是平时性生活不洁和频繁不正规终止妊娠所致。更让何菁意想不到的又是自己又怀孕了,这已经是她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的第三次怀孕了。长沙丽人妇产医院医生告诫何菁,频繁不当的终止妊娠对女性的身体伤害是非常大的,不仅手术质量无非保证,更重要的是会引发妇科炎症

和不孕等严重妇科疾病,所以这次是否手术必须慎重考虑。何菁回想着和周瀚同居一年多时间里的点点滴滴,和之前两次手术他不负责任的态度,何菁决定做完手术后就彻底结束和他的恋爱关系。

现在经过长沙丽人妇产医院的治疗和手术,何菁身体已经恢复,可身体的伤痛可以忘却,但心灵的创伤却是无非弥补的。

成本二:社会文化成本

目前,对于同居,社会上可能持宽容态度,但宽容不代表肯定。从古到今,如果男人一而再再而三恋爱同居分手,会被称为“风流才子”、“风流倜傥”,这样的经历,在男人口中,也是他们炫耀的资本。同样的情况对女性来说,却是不光彩的,女性经常会被别人认为“水性杨花”、“残花败柳”。

很多人认为,只要自己认为不吃亏,外界的看法不重要。可是,社会文化对男人的风流是宽容,对女人却很苛求,当女人再一次恋爱

或者走进婚姻的时候,要承受比男人更多的社会舆论。这不公平,但就是现实,至少目前无法改变。

成本三:经济成本

在消费上,恋爱时大多数男方会主动埋单。可一旦同居,双方就转化为一种既不是恋爱又不是婚姻的尴尬关系,双方因此产生的经济纠葛难以扯清,一旦双方因为经济付出不对等争吵就必不可少。而如果双方产生让人纠结的债务时,往往因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而得不偿失的。

专家建议:未婚先居谨慎为先

虽然未婚先居是欧美等国家盛行的一种新型的结婚新形式、新理念,但在中国未婚先居对女性而言是一种不明智的行为,因为这样的行为需要女性付出极大的代价。长沙丽人妇产医院专家呼吁,在同居生活中女性朋友应该要学会保护自己,要采取正确的避孕方法。如果出现意外怀孕,也要选择正规专业、具备资质的医院进行终止妊娠手术,保障自己的健康,保住生育权。目前,长沙丽人妇产医院正在开展一项名为“U+医疗回馈季”的活动,女性朋友在2012年11月10日前通过活动热线申请,均可以获得多种优惠援助。

法律方面专家指出,同居是游离在现行法律边缘上的,因而它受法律保护的成分是极为有限的,两人之间一旦发生变故,这种关系就会变得非常脆弱,而突现出的法律问题,就有可能显得不近人情,难以让人接受,其中最突出的就表现在财产的分割上。在有关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中,如果仅仅是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话,法院是不会受理的。因此,如果两人未婚先居的话,最好能签署一份同居协议或者同居期间财产协议。